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之補充通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議決新增決議案，有關補充通告已於2019年5月17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關於第八屆董事會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的公告一起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附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5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資料.....	5

CIMC 中集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 (董事長)

王宇航先生 (副董事長)

胡賢甫先生

劉冲先生

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8樓

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承偉先生

潘正啟先生

王桂壩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及2019年5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提呈的以下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鑒於靳慶軍先生在經任職資格審查無異議並被提名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後出現了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繼續作為候選人將面臨履職風險，在徵得靳慶軍先生意見後，董事會決定撤銷對靳慶軍先生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取消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提名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之「選舉靳慶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補充提名呂馮美儀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提名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之「選舉呂馮美儀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呂馮美儀女士的履歷詳情及相關披露現載於附錄一，以便股東能就彼選舉一事作出知情決定。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寄發。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7日寄發載列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議決的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

由於2019年4月12日寄發的適用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上述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適用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於2019年5月17日寄發。相關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擬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尚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其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需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對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倘適當遞交）補充通函所附的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H股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於2018年度股東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5月1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新增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2019年5月17日

呂馮美儀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馮美儀女士，1951年出生，太平紳士，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呂律師，現任衛達仕律師事務所高級執行顧問律師，是大中華地區公司業務部主管，也任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碼：20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碼：219）、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碼：253）非執行董事。呂律師擁有香港、新加坡、美國紐約州、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執業資格，是由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國際公證人。呂律師曾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成員。呂律師從事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諮詢逾40年，對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交易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專於處理各類型的跨境和國際併購及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的處罰，亦未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紀律處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擬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委任呂馮美儀女士，作為通常居於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將會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票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的方式推選。呂馮美儀女士的新任期將為三年，擬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起計，並將於2022年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屆滿。本公司謹此說明於通函提述將會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或推選的所有述及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為三年，擬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起計，並將於2022年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屆滿。

待建議委任呂馮美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呂馮美儀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預期呂馮美儀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及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釐定。